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/3 包（项目名称/包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紫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2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紫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